

桦甸市公安局 2025 年智慧交管及视频监控专网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桦甸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彼此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现就双方进一步合作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声明和保证

1.1 甲方拥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签署本协议所需要的相应权利。

1.2 乙方是国家基础电信运营商。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 1000M 主干光纤 1 条，200M 节点光纤 34 条、100M 点位光纤 1163 条，用途：本单位使用；以上服务甲方须支付乙方服务费共计：1966700 元/年。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不得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不得利用接入网络开展任何语音通话（VOIP 电话）业务。

3.2 甲方使用乙方光纤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用途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15 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3.3 甲方保证连接到使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4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放置在甲方的设备安全，如发生损坏、丢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光电收发器以下网络设备由甲方自备。

3.5 甲方应为乙方在安装和施工中提供方便条件。

3.6 在乙方人员对其设备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为确保乙方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及电话。

3.7 甲方在使用乙方电路期间，不得转接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转让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ISP 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电路做停机处理，并处以当月使用费用 2 倍的罚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甲方主机信息内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及有关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的规定，及到当地公安机关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备案，具有相关部门颁发互联网许可证。

3.9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甲方如拟使用此专线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站），应事先到“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

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上进行备案，即在正式备案后，才可使用此专线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站）业务。

3.10 如甲方违反规定，在没有备案的情况下，使用此专线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站）业务，乙方作为互联网接入提供者将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停止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即对甲方所使用专线给予停机处理，直至甲方按规定备案完毕并告知乙方为止。

3.11 甲方应保证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对互联网站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如甲方需要，乙方可代甲方进行备案，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备案所需的相关真实资料。

3.12 协议期限内，如甲方选择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与乙方相同的通信业务，乙方将立即停止其优惠，而且甲方应返还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部优惠。

3.13 甲方需按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所使用的各项通信费用，如出现欠费，乙方有权按规定停止其通信服务，直到补交齐欠费为止。

3.14 甲方在专线调通使用后，如甲方需要办理迁移业务，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要主动为甲方做好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甲方的各种通信需求。

4.2 乙方为甲方提供用户端光电收发器，所有权归乙方。

4.3 乙方负责在甲方使用的电路使用期限内保证服务的畅通和日常维护。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8686599877，72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对彼此之间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

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将争议提交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除正在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本协议列明的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的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11.1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2025.1.1-2025.12.31），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合同将继续顺延一年。

第十二条 产权归属

凡由乙方投资建设的线路及相关设备，其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如遇国家调整有关资费标准，或双方主管部门下达有关政策文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商定收费方法。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3.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甲方：桦甸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1.17.

签署日期：

2025.1.17.